



21世纪社会学研究生系列教材

当代社会学理论

跨学科视野



文 军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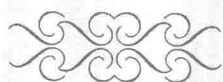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本书获“上海市研究生优质课程和重点教材建设项目”支持
21世纪社会学研究生系列教材

当代社会学理论

跨学科视野



文 军 编著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社会学理论：跨学科视野/文军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11
21 世纪社会学研究生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2122-9

I. ①当… II. ①文… III. ①社会学-研究生-教材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3569 号

21 世纪社会学研究生系列教材
当代社会学理论：跨学科视野
文军 编著
Dangdai Shehuixue L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插页 1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9 000	定 价	4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学理论脉络及其当代趋势	1
第一节 理论、社会与社会学理论的内涵	1
第二节 社会学理论发展脉络及其主要类型	14
第三节 社会学理论研究的危机与当代转向	19
第四节 当代社会学理论趋势与跨学科的兴起	29
第二章 政治社会学理论及其当代发展	39
第一节 政治社会学理论何以可能	39
第二节 政治社会学的学科化发展	43
第三节 政治社会学理论的当代发展	47
第四节 当代政治社会学理论的新论域	54
第三章 经济社会学理论及其当代发展	71
第一节 经济及其在传统社会学研究中的地位	71
第二节 经济社会学理论的兴起及其意义	77
第三节 社会学理论的经济转向及其方法论特征	81
第四节 当代社会学理论中的经济解读	84
第五节 对当代经济社会学理论的评论与反思	93
第四章 法律社会学理论及其当代发展	97
第一节 法律及其在传统社会学研究中的地位	97
第二节 法律社会学理论的兴起及其意义	103
第三节 当代社会学理论的法律面向及其方法论特征	109
第四节 当代法律社会学理论的法律解读	115
第五节 对当代法律社会学理论的评论与反思	121
第五章 传媒社会学理论及其当代发展	127
第一节 传媒社会学的发展脉络与理论渊源	127
第二节 当代传媒社会学理论的主要流派	133
第三节 当代传媒社会学的主要研究方法	143

第四节	对当代传媒社会学理论的评论与反思	148
第六章	教育社会学理论及其当代发展	155
第一节	社会学理论的教育学溯源	155
第二节	教育社会学的主要理论取向	163
第三节	当代“新”教育社会学及其理论趋势	172
第四节	教育社会学研究的理论范式及其演进	175
第五节	对当代教育社会学理论的评论与反思	179
第七章	历史社会学理论及其当代发展	183
第一节	社会学与历史学的理论谱系	183
第二节	历史社会学理论的发展脉络及特征	186
第三节	当代历史社会学的主要理论形态	189
第四节	当代历史社会学理论的主要视角	195
第五节	当代历史社会学理论的前景及困境	199
第八章	民族社会学理论及其当代发展	203
第一节	民族社会学理论的发展脉络	203
第二节	民族社会学的传统理论范式	206
第三节	民族社会学理论的当代发展	220
第四节	当代民族社会学理论研究的新领域	227
第九章	宗教社会学理论及其当代发展	231
第一节	宗教社会学理论脉络及其特征	231
第二节	当代宗教社会学的主要理论形态	237
第三节	当代宗教社会学理论的主要范式	246
第四节	对当代宗教社会学理论的评论与反思	250
第十章	文化社会学理论及其当代发展	253
第一节	文化及其在传统社会学理论中的地位	253
第二节	文化社会学理论的兴起及其意义	258
第三节	社会学理论的文化转向及其方法论特征	261
第四节	当代文化社会学理论的主要视角	264
第五节	对当代文化社会学理论的评论与反思	273
主要参考文献		279
后 记		303

第一章 社会学理论脉络及其当代趋势

社会学理论的整个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划分为古典社会学理论、现代社会学理论和当代社会学理论三个大的发展阶段。其发展脉络就像一条正弦曲线，是实证主义、人文主义、批判主义三种取向的社会学理论交替出现，轮流占据上风的历史的、逻辑的发展过程。但总体来看，当代社会学理论更多地体现在其他学科的延伸上，其中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其理论形态发展的多样性、综合性和跨学科性。尤其是与其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和自然科学理论不断进行的广泛交流与合作，使当代社会学理论无论是在理论取向和流派建构上，还是在理论叙述方式和方法论研究等方面，都有了新的突破和创造，从而一方面显示出了社会学家在诸多领域和学科中的创造力与渗透力，另一方面也改变了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思维方式、研究范式和理论形态，昭示了社会学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间不断整合发展的趋势。因此，从跨学科视野出发来探索当代社会学理论的发展脉络、理论形态与变动趋势，不仅可以为我们进一步展现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另一种面相，从而有助于打破单一地从社会学内部来探索理论发展的传统，而且也体现了当代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多元综合特征，从而有助于提升社会学理论本身的跨学科影响力。

第一节 理论、社会与社会学理论的内涵

任何理论都是由一系列概念、命题依据一定的逻辑关系而组成的一种知识体系，它是用来解释世界某种现象的。因此，理论可以成为一种思维方式，决定我们怎样想和不怎样想，也可以成为一种价值规范，具有肯定和否定的双重作用，它在肯定了我们做什么的同时也规范了我们不得做什么。我们认为，要充分地理解和了解社会学理论的内涵，有必要先了解什么是“理论”，什么是“社会”，以及社会学理论与一般社会理论的区别与联系。虽然就像美国社会学家约翰逊（D. P. Johnson）所指出的那样，社会学理论并不能为解释社会现实或预测未来开出一剂灵丹妙药，甚至不能对社会学所论述的知识上的问题和争论提出一种解决方案，但社会学理论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我们自己的社会世界，从而使我们更加客观、敏锐和有效地与他人进行交往。^①

^① 参见 [美] D. P. 约翰逊：《社会学理论》，84～85 页，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一、什么是“理论”？

“理论”一词作为一个人们习以为常的概念，常常挂在我们的口头或者频繁出现在各个学科理论家的文章中。或许一说到理论，我们很容易想到的就是诸如“抽象”、“概括”、“一般”、“普遍”一类的词，认为它是与具体情况和社会事实相对应的。因此，许多学者对“理论”的认识就是从相对于“具体情况”和“社会事实”出发的，认为它就是一种对“具体情况”或“社会事实”的抽象和概括。比如，美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杰弗里·亚历山大（J. C. Alexander）给理论下的定义就是：“所谓理论就是脱离个别事物的一般化，脱离具体事例的抽象。”^① 另一位美国当代社会学家乔纳森·特纳（J. Turner）也指出：“科学理论总是力求超越具体事件和时间的局限。理论是一般的、基本的、永恒的、普遍的。”^② 《简明牛津词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对“理论”的定义是：“用于说明某事物的假定，特别是以独立于被说明的现象等对象的原则为基础的假定。”^③ 我国的《现代汉语词典》对“理论”的解释是：“人们由实践概括出来的关于自然界和社会的知识的有系统的结论。”^④ 很显然，这些解释都非常强调“理论”对社会事实的“一般化”、“抽象”、“概括”和“总结”功能，认为“理论”是一种假设、观点、学说、取向、视角、命题或结论。可以说，这是对“理论”的一种最为直接有效的定义和解释。

很显然，上述诸种对“理论”的界定是从经验主义出发的，采取的是一种对社会事实或实践作理论归纳的技术逻辑。但如果从理论形成的理性逻辑来看，我们不仅会把对社会事实或实践的概括、抽象称作理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也常常会把事先在头脑中“借助于推论而形成的完整故事”称为理论。在这里，“理论”首先表现出来的不是面向经验事实的一种概括原理，而是通过推论演绎出来的一些尚有缺失的情节，从而使各条线索组织成一个完整的故事。因此，在这里，完整的故事和推论就成了“理论”要涉及的两个基本因素，并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推论才是理论的基本因素，概括则只是理论的表象”，因为各种概括、抽象之所以带有理论的性质，并非简单地由于它涉及了多个对象，而是由于其中包含了推论。^⑤

其实，从理论形成的理性主义角度来看，推论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每一个理论都只代表了局部。一个理论集中于某些方面，就意味着可能忽略了另一些方面。没有一个理论能完全反映所有的真理。一切理论都是由人根据既定的意图去创造和构建的。理论在某种意义上只代表了观察者观察环境的方式，但理论本身并不反映现实。^⑥ 理论的主要作用是解释和预测，判断一个理论的标准也就是其解释力

① [美] 杰弗里·亚历山大：《社会学二十讲》，2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② [美] 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上），3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③ [澳] 马尔科夫·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3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69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⑤ 参见陈嘉映：《何为理论？》，见杨国荣：《思想与文化》（第四辑），5~6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⑥ 参见 [美] 斯蒂文·小约翰：《传播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和应用范围。因此,在实践中,人们是通过一定形式的理论去反映和解释现象的^①,也因此获得对经验世界的有效解读和理解。正如美国社会学者约翰逊所指出的,提出理论的最终目的是用足够高的概率来解释一个或更多个因变量的变化,高概率能够提出预测性的陈述并能在经验上加以检验。即使我们不能推论出明确的预测性陈述,理论也能通过提供一个可以解释某些现象的知识模型来帮助我们理解。^②

犹如自然科学一样,在社会科学的实践中,理论也是处于科学研究的核心地位的,因为“正是理论自身产生了检验事实的实验,也正是理论构造了社会现实,即科学家研究的‘事实’”^③。尽管理论的表述既抽象又形式化,但它并不远离和脱离经验现象,有用的理论都可以通过经验事实来检验。^④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理论是人类活动的最高形式,也是最高的人类实践。因此,理论首先是来源于实践的,理论的建构不能没有社会事实作为基础,但是,仅仅依靠事实和社会实践并不能建构出完美的理论。现代科学哲学研究认为,理论既产生于对“真实世界”进行科学研究之前的非事实或非经验性思考过程,也可以产生于这个“真实世界”的结构本身。^⑤这句话的意思表明,理论既可以通过对经验事实和社会实践进行总结和归纳提炼出来,也可以先于经验事实和社会实践而产生(当然它还需在经验世界和社会实践中不断检验、修正、发展和完善)。理论的“观念性”和实践的“物质性”、理论的“理想性”和实践的“现实性”都是融为一体的。人是现实性的存在,但人又总是不满足于自己存在的现实,而总是要求把现实变成更加理想的现实。理论正是以其理想性的世界图景和理想性的目的性要求而超越于实践,并促进实践的自我超越的。^⑥因此,理论与事实之间存在着双边关系。理论与经验知识的主要区别在于:(1)它们对客体反映的方式和角度不同。经验知识主要是描述性的,理论知识主要是解释性的。(2)它们获得知识的形式和方法不同,反映它们的逻辑形式也不同。在经验层次上,一般是通过实验直接获取科学事实,通过或然性推论进行科学概括,表现为广义的归纳形式。而在理论层次上,常常要运用假说—演绎的方法,以达到向真正具体真理运动的辩证结论。(3)它们对实践和科学的意义不同。经验知识是生动的,但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只有理论知识才能达到普遍性和具体性,而具有实际运用的无限范围。^⑦知识的发展只能是对自然界和社会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是不断发展的过程,理论则只是

① 参见林聚任、刘玉安主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46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

② 参见[美]D.P. 约翰逊:《社会学理论》,85页,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③ [美]杰弗里·亚历山大:《社会学二十讲》,3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④ 参见[美]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上),2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⑤ 这里所说的非事实性过程主要是指诸如研究机构或人员的信仰、知识社会化和科学工作者的想象力与推测能力等。相关分析请参见[美]杰弗里·亚历山大:《社会学二十讲》,4~5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⑥ 参见孙正聿:《理论及其与实践的辩证关系》,载《光明日报》,2009-11-24。

⑦ 参见刘大椿:《科学活动论·互补方法论》,100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这一过程中的某种逻辑演绎或归纳而已。^①

所以,美国社会学家默顿(R. K. Merton)说:“逻辑上相关联并能推导出实验一致性的命题就是理论。”^②而社会学家沃德(Thomas Ward)在分析了27种有关社会学理论的定义以后指出:“理论就是概念、定义和命题的逻辑演绎—归纳体系,它陈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过选择的现象之间的关系,并可由此得出可检验的假设。”^③虽然这个定义也多少带点实证主义的色彩,但它至少从一个方面指出了理论的本质是一系列的抽象概念及其建构,是指既定的意图通过逻辑思考运作所整合而成的一组可验性的相关概念。

上述两种对“理论”概念的不同理解与界定,实际上代表了对理论建构的两种截然不同方法和路径的选择^④,格瑞尔夫妇(Ann & Scott Greer)曾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理论构建方法分别称为“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research)与“验证性研究”(hypothesis-testing research),两者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一个“研究圈”(如图1-1所示)。^⑤该研究圈的特色在于,特别强调每一个研究步骤的相互关联性和持续性,其在理论的实际建构过程中具有非常大的弹性。研究者可以基于实际客观的需要,在研究圈中任择一点作为其理论建构的始点,而不必局限于一定的起点或终点。例如,如果研究者的理论建构属于验证性的研究,则由(a)开始,经过(b)的假设,而到(c)的观察与搜集资料,属于演绎法(deductive method)的研究。相反地,如果他选择了(c)为起点,先从观察与搜集资料着手,经过(d)的整理、分析、比较,再到(a)的理论,则为探索性的研究,属于归纳法(inductive method)研究。^⑥很显然,归纳法的研究是以经验主义为基础的,而演绎法的研究则是以理性主义为基础的。

因此,如果我们从理性主义的角度来界定“理论”,那么,我们可以得出“理论”的构成要素至少包括三个:(1)既定的意图,指行动者有了某种动机,并且已选定了

① 我国台湾学者杨国枢教授曾指出:“大多数科学理论都有两层以上的假说或定律,而较低次的假说或定律是由较高层次的假说或定律演绎或推论而来,而推论所根据的是逻辑法则。上层的理论假说或定律为数较少,但涵盖的范围较广;而下层的假说或定律则为数较多,但涵盖的范围较窄。一般而言,愈是较下层的假说或定律,其可验性或实证意义愈大,而最下层的假说或定律本身,以及从这些假说或定律所推出的假设,往往可以直接进行研究,从事验证性工作。愈是较上层的假说或定律,其直接的可验证性愈小,须靠下层的假说或定律来与现象产生关联,因而其实证意义只是间接的,其可验证性也是间接的。由此可知,科学理论实际上是同时具有逻辑的与实证的两种成分,因而可说是一种具有实证意义的逻辑结构。”陈秉璋:《社会学理论》,10~11页,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

② 默顿指出,在社会学理论中,我们见到更多的是各种概念而很少有一致性的理论,更多的是观点而很少有定理,更多的是“策略”而很少有结论。参见[美]罗伯特·默顿:《论理论社会学》,54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

③ 刘豪兴主编:《国外社会学综览》,294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④ 美国纽约大学的杰索(Guillermina Jasso)教授曾专门介绍如何去建构一种正规的理论,她指出为了最终完成理论构建,首先应该广泛地阅读有关人类行为的书籍,其次要重视对数学知识的使用。她认为数学作为一个思考习惯能够提高人们的抽象思维能力,而这种抽象思维能力将有助于人们看到那些看似并无关联的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杰索认为,数学有助于形成良好的“思考习惯”,而这种思考习惯有助于产生好奇心,正如她所解释的:“理论的进步最终要靠意外的收获。”相关分析请参见Jonathan H. Turner (ed.), *Handbook of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2001。

⑤ See Ann & Scott Greer, *Understanding Sociology*, Iowa, Wmc. Brown, 1974, p. 15.

⑥ 详细分析可参见陈秉璋:《社会学理论》,17页,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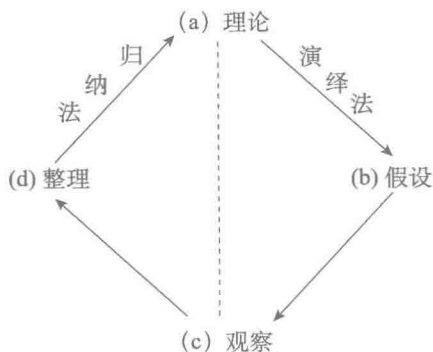


图 1-1 建构理论的研究圈

目标之后，所开始的企图选择有利于实现目标的手段。（2）一组可验性的相关概念，指构成理论的概念是从外界具体事物经过抽象化而来的，不是空想或幻想而来的。（3）一种逻辑结构，即研究者通过其理性思考和运作，把上述一组可验性相关概念进行逻辑的组合而成的整合性意构。^①但是，不管我们对“理论”及其构成要素作何种倾向的界定，从另一个角度来说都是有缺陷的。正如格瑞尔夫妇在有关理论建构的研究圈中所表明的那样，任何“理论”的建构都只是这一研究圈中的某一个点，演绎法与归纳法在理论建构之中并不是相互排斥的，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也存在着某些方面的调和。

但无论是经验主义还是理性主义，对“理论”的理解与界定最基本的方面莫过于“概念”了^②，因为“理论”最终总会借助于一定的概念体系来建构一个详尽的解释性框架。从功能主义的观点来看，“理论”实际上就是力求解释社会进程的过程和因果关系的一种体系或架构，在这一框架中，各种陈述都会由逻辑的关系连接起来，而逻辑必然性依靠的又是一套内部相关一致的定义和规则。所以，理论也可以看作是对事物的合理解释或事先预测，是对客观事物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一种科学认识。而要促成这种科学理论就必须批判地继承前人或他人既有理论成果，即“站在前人的肩膀上”高瞻远瞩，而不是搂住前人的腰或是跟在他人的屁股后面亦步亦趋，甚至停步不前。理论贵在创新，那种所谓“经典又经典”的观点，不过是一种照搬照套且丧失根基和源泉的观点。因此，我们可以从形式、内容、功能、形成、层次、性质、特征等方面对“理论”的内涵进行概括和总结：

（1）从形式来看，理论是由一系列概念、命题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构成的。这些概念和命题在逻辑上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了理论这一知识体系。

（2）从内容来看，理论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实践和经验事实。理论能够对特定事物或现象的状态及其变化发展做出比较科学的描述，从而帮助我们了解一定的事物和

^① 参见陈秉璋：《社会学理论》，10页，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

^② 其实，理论的目标之一就是要提出有用的概念，任何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就是拥有该理论概念的一套术语。有些理论仅到概念层次为止，只是提供一串概念而没有对它们是怎样联系在一起做出进一步的解释。一般认为，最好的理论除了概念以外还应提供各变量是如何相关的解释，这些解释会向我们显示概念是如何相连的。所以，一些学者认为，理论的基本要素就是概念和解释。参见[美]斯蒂文·小约翰：《传播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现象。

(3) 从功能来看,理论具有解释和预测功能,其目的就在于解释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并对社会发展进程做出一定的预测。根据理论所反映的事物或现象之间的既往关系,我们就能通过调查所掌握的事实,对特定事物或现象的未来做出比较准确的预测。

(4) 从形成来看,演绎和归纳是理论构建的两种基本途径。归纳就是从个别到一般,从一系列特定的观察事实中,发现某种稳定的东西或模式。演绎是从一般到个别,从动态的角度看,在一定阶段用归纳,一定阶段用演绎,演绎的前提往往来自归纳,归纳得到的结论往往需要演绎检验。

(5) 从层次来看,对特定事物或现象的抽象程度不一样,其所形成的理论解释层次也会不一样。如果按照抽象程度对理论建构模式进行具体描述,则可以分为真实世界→观察方式→低层理论→中层理论→一般理论→宏大理论,其抽象程度由低到高排列,其理论的解释力也不断提高。

(6) 从性质来看,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是双向交织的一对多关系。源于实践的理论,并不仅仅是对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更重要的是对实践活动、实践经验和实践成果的批判性反思、规范性矫正和理想性引导。就像哲学家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所说:“一切实践的最终含义就是超越实践本身。”^①

(7) 从特征来看,理论具有自身的继承性和相对独立性。任何理论都是人类认识史的积淀和结晶,是对人类以往知识和思想的一种继承。同时,它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是对某种具体现象的解释和预测。而科学理论不同于感性经验知识,具有全面性、逻辑性和系统性等特征。

二、什么是“社会”?

有些概念我们几乎每天都在使用,但未必真的就知道它的内涵。“社会”就是这么一个概念,它可能是人们使用频率最高但又最难回答的一个概念了。在社会学中,“社会”不仅是一个分析单位,更是一个研究对象。作为分析单位,我们可以将“社会”划分为各种社会关系总和的抽象社会 and 能够直接感觉、观察到的具体社会;也可以从文化形态上将“社会”划分为儒家社会、伊斯兰社会、基督教社会等。作为研究对象,我们可以在纵向的层次上将“社会”划分为微观社会、中观社会和宏观社会,在横向的领域上将“社会”划分为政治社会、经济社会、文化社会、生态社会等;也可以在历时性上将“社会”划分为古代社会、现代社会和当代社会,在共时性上将“社会”划分为东亚社会、拉美社会、欧洲社会等。^②

那么,究竟什么是“社会”?怎样分析和研究社会?研究社会的目的是什么?能否真正把握社会的本来面目?社会的真正面目的辨别标准是什么?所有这些问题,是社

① [德]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46页,北京,三联书店,1988。

② 参见文军:《“社会”是现代性的产物》,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03-06。

会和人文科学自建立以来所面临的基本问题。这些问题的提出及其解决的立场和观点,将最终决定社会研究的性质及其采取的基本方法。同时,所有这些问题的思考和解决过程,不但将决定社会科学的命运及任务,也将深深地影响到社会本身的发展,影响到在社会中生活的人包括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社會学家自身的命运。^①比如,从个体的人与社会的关系角度来分析“社会”,任何类型的社会都是由个体的“人”组成的,但不同时期的社会学,其对“社会”中的“人”的理解可能是不一样的。在古典社会学中,社会中的“人”被看做是一种有机体;而在后现代社会学中,社会中的“人”是具有隐喻性的,是通过对于何为“自然”之否定来加以界定的。在跨现代社会学(trans-modern sociology)中,社会中的“人”是具有关系性的,它植根于关系之中,又自关系中生成。^②因此,不了解“社会”的含义,就很难理解“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根本性的社会学理论预设。

实际上,对于什么是“社会”的回答,恐怕是社会学理论研究无法回避而又难以回答的一个“惯用性”概念了。比如,在涂尔干(E. Durkheim)看来,社会是一种实体(entity, reality);在齐美尔(G. Simmel)看来,社会是一种人际“互动”;在布迪厄看来,社会却是一种“关系”;而对当代许多建构主义的学者来说,社会就是一种论述(文本、再现、语言)的建构(the social as discursive constructions),论述之外别无他物。因此,要将社会作为一个建构的论述来设想和分析,并且要注意隐藏在利益表达者背后的权力利益。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指出,“社会”其实是一个含义很模糊的词语。它可以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交往”或“社会互动”,也可以是一个对特定社会体系的精确界定。^③不管人们对“社会”的概念如何认识,社会学中的“社会”与哲学或科学中的概念不同,这不仅是因为社会学中的“社会”是一个未定义或待定义的概念,而且因为社会本身在存在性质上就是不确定的。^④

尽管“社会”一词早在我国的先秦典籍中就有记载^⑤,但从现代科学意义上把社会

① 参见高宣扬:《当代社会理论》,194~19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② See Donati, Pierpaolo (2012), “Doing Sociology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World Futures: The Journal of Global Education*, Vol. 68, pp. 225 - 247.

③ 吉登斯进一步指出,社会学家有时会故意利用“社会”这一概念的模糊性,原因大多是,当他们去关注社会时,这个“社会”是在他们的头脑中建构出来的。尽管有时“社会”这个概念是从功能主义角度来表达对整体系统的界定,但它更多的是侧重于对不同社会内部构成的定义,这种现象存在于不同流派或类型的社会学研究之中。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3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④ 实际上,一个概念的指称(所指)与这个指称是自身的存在性意义是不同层次的问题。在哲学概念中,社会和人的存在性是正在讨论中的意义,这种意义与这个概念的指称是同一的,不管是社会唯名论的还是唯实论的,不同之处只在于社会或人的意义或本质以何种形式体现或表现,人们不会怀疑人、社会存在、社会现象等的存在。但在社会学中,作为社会学的学科对象——社会要由社会学中的首要概念“社会”来确定,就是说社会学这个学科的性质和内容由这个学科中的基本概念“社会”来确定,这里就产生了层次上的自相缠绕,这或许正是社会学面临的一种特殊困难吧。

⑤ 在中国的古籍中,“社会”一词始于《旧唐书·玄宗上》(本纪第八)。书中记载:“礼部奏请千秋节休假三日,及村间社会”等。此处“社会”一词是村民集会的意思,是一动名词,由“社”和“会”两字演进而来。“社”原指祭神的地方。《白虎通·社稷》说:“封土立社,示有土也。”“会”为聚集之意。后来两字连用,意指人们为祭神而集合在一起。古籍中有时也将“社”作为志同道合者的集会之所,如“文社”、“诗社”,或用以指中国古代地区单位,如“二十五家为社”。

视为人们交往中的秩序,亦即人际互动关系的观念,则是伴随着社会学知识的增长和普及而逐步深入人心的。^①在西方,卢梭(Jean Rousseau)是最早使用“社会”一词的人之一。尽管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在其《乌托邦》(1516)中就使用了“社会”一词,但在卢梭的《社会契约论》(1762)里,“社会”是作为一个核心的概念来加以阐释和界定的。^②因此,伴随着启蒙运动的发生和扩展,“社会”(市民社会)的观念在西方社会里开始流行并成为社会科学关注的核心。在传统的社会学理论研究中,“社会”不仅是一个分析单位,更是一个研究对象,且对于“社会”的理解,在具体的社会学研究中,一般是指属于同一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有共同遵循的规范,并由此来构成能够相互区别的具体地域性单位。因此,从已有的文献上来看,社会学家对“社会”的理解基本上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出发的:一是指与“自然”相对应的“社会”,“自然”就是那个自在地存在的自然界和各种自然物,而社会则指的是人类事物,是指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建构起来的事物;二是指与作为“个体”的人相对应的那个“社会”,它指的是作为整体的社会;三是指与“社区”相对应的“社会”。“社区”一般是指人类社会生活的共同体,而“社会”则常常被理解为一种机械的聚合和现代性的人为产物;四是指与“经济”相对应的“社会”,即与“经济”并列使用,且专指“经济”以外的社会生活部分;五是指与“国家”或“政府”相对应的“社会”,即“市民社会”。前面三种“社会”,可以说是广义的“社会”概念,包括整个经济、政治、文化及其社会生活在内;后两个意思可以说是狭义的“社会”概念,是指特定范围内的社会。

此外,社会学家有时也从抽象和具体两个方面来理解“社会”:抽象的社会是把社会看作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而具体的社会是指能够直接感觉到和观察到的社会单位。^③但马克思主义就认为,社会在本质上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只有具体的社会,没有抽象的社会。具体的社会是指处于特定区域和时期、享有共同文化并以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的人类生活的共同体。

美国社会学家罗伯逊(I. Robertson)从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这个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特征:“首先,他们必须占据同一块地域。第二,他们不仅共同享有这一地域,还必须彼此间发生相互作用。第三,他们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有一种共同的文化,都感到自己是同一群体的成员并对这同一群体承担义务。因此,我们可以说,社会就是一群享有共同地域和共同文化的相互作用的人。”^④英国著名人类学家利奇(E. Leach)也认为:“所谓社会,意味着在地域上被界定的某个政治单位,在多数场合下,其‘社会’是构成更大的政治单位的一部分,而更大的单位,在稍微不同的意义上,也作为

① 参见苏国勋:《社会理论与当代现实》,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② 参见[英]吉尔德·德兰逊:《社会科学——超越建构论和实在论》,15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③ 在实际的社会学研究之中,“社会”一般都是指具体的社会,它与“社区”(即地域性社会)的内涵接近,但不同的是两者的规模(并不是表现在抽象还是具体之上)。在这方面,笔者不赞成把“社区”的地域性特点看做是可大可小的说法。因为在实际研究中,没有人把像国家这样庞大的单位作为一个具体社区进行调查和研究,也没有人把对这种大规模“社会”的研究看作是一种社区研究。

④ 参见[美]伊恩·罗伯逊:《社会学》(上册),102~10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社会’被描述，这些单位的大小也通常是不定的。这些单位的规定，与其说是理性上的考虑，倒不如说是出于研究上的方便。”^①

但在吉登斯看来，社会在一般意义上是用来指“社会联系”，或者用来指社会关系的一种独特体系。马克思主义的学者有时更喜欢用“社会形态”而非“社会”的概念，而在非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尤其是受涂尔干影响的学者那里，社会这个概念与社会学理论本身的内涵紧密关联，如当社会学通常定义说“社会学是研究现代社会的学科”时，就清楚地表达了这个观点。现在虽然已经很少有当代社会学学者像涂尔干那样以一种几乎是神秘的方式把社会当作一种个体成员对其敬畏有加的“超然存在”，但是，作为社会学理论核心概念的“社会”的首要地位却已经得到了人们普遍的承认。^②

可见，尽管“社会”这一概念非常复杂，但在社会学理论的研究中是具有一定的地域边界(borders)的，是内在的高度整合的统一体。“在现代社会科学中，‘社会’这个词被用来指称任何拥有主权、有地域边界的空间，它的含义给人一种没有历史相对性的印象，似乎社会的主权和边界永远有之”，而实际上，“‘社会’的概念只不过是欧洲国家发展史的一个片段——作为权力集装箱的民族—国家——的产物，而并非自古有之”^③。例如，作为社会学家普遍认可的社会学主要研究对象之一的“现代社会”——这一概念就是与社会的“现代”(modern)概念同期出现的。^④所以，“‘社会’(the social)作为一种独立和独特的实在形式，可在完全世俗的和物质的意义上予以分析，并予以理性的探究和解释，这无疑是一种‘现代’的观念，而且这种观念唯有在启蒙运动的话语中才能最终得到明确化”^⑤。19世纪30年代孔德把专门研究现代形式的知识命名为“社会学”^⑥，而这一概念直至1843年才出现在英语中^⑦。不仅如此，在以往的社会学理论研究中，“社会”还多半是与“民族国家”、“现代性”等概念联系在一起的，有时候，我们常常习惯于用国家作为单位来考察世界，实际上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看，用“社会”作为单位考察更为有效。因为，民族国家本身就是一个特殊的社会，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也是社会学理论作为研究对象的“现代社会”形式之一。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吉登斯才说，社会学就是以“现代社会”为研究对象的。

① 转引自包智明：《比较社会学》，55页，北京，知识出版社，1995。

② See Giddens, A.,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7.

③ [英]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13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

④ See Owen, D., *Sociology after Postmodernism*, London, Sage, 1997, p. 8.

⑤ Hall, Stuart (1992), "Introduction," in *Formation of Modernity* (edited by Stuart Hall & Bram Gieben), Cambridge, The Open University Press, p. 2. 转引自童星主编：《现代社会学理论新编》，1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

⑥ “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一般认为是由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孔德提出的，但也有另一种说法：“事实上，孔德是想利用这个词确定一门属于科学体系的学科，该词起初并不是‘社会学’，而是‘社会物理学’。为什么‘社会学’一词代替了‘社会物理学’这个词呢？因为那时孔德所憎恶的一个比利时天文学家和‘社会学家’——阿道夫·凯特勒发表了一篇题为《试论社会物理学》的论文。”参见[法]雷蒙·布东：《社会学的方法》，1~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⑦ See Williams, R.,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Fontana, 1976, p. 295.

由此可见,现代性产生了明显不同的社会形式,其中最为显著的就是民族国家。^①当然,直到人们记起社会学理论的固有趋向是集中在把社会作为其指定的研究对象,我们才意识到民族国家概念已代表了一种陈旧的观察。社会学家的“社会”,至少在现代性的时代就是指民族国家,但通常这是隐含着的同义词,而不是外显的理论化等式。^②正因为如此,传统的社会学理论研究基本上都预设了“社会”的这种明确边界性和相对封闭性。吉登斯对此曾经指出,“社会”其实本来就不是这个样子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所有的社会都既是社会系统,又是由多重复合的社会系统交织构成。这种多重交织的系统既可能完全内在于系统,又可能跨越社会的内部与外部,在社会总体与跨社会系统之间形成多种可能有的关联形态”^③。把“社会”作为社会学分析的首要对象具有很多含义。首先,它促使对社会变迁内生模式的关注。可以这么说,社会包含一个逻辑:它驱动社会依据其自身的结构潜力而行动。其次,认为社会学研究对象是明确可鉴的“社会”,并不一定要求它与前现代的口述文化和农耕国家社会的特征保持连贯性,换句话说,并不一定要求它与迄今为止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占据较长时间的社会保持连贯性。^④

三、什么是“社会学理论”?

理论建构对于社会学来说历来就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学术任务,正如澳大利亚社会学者马尔科夫·沃特斯(Malcolm Waters)所指出的,社会学可以理直气壮地宣称自己是一门科学的原因有二:一是它具有一个被广泛公认的理论传统,二是它在方法论上有一种严肃的态度,即以精密的方法论来指导研究。然而,“真正确定这门学科的确是理论,因为正是理论,对社会学可以告诉其受众有关社会世界的种种内容做出了总结性的概述”^⑤。当代社会学理论大师亚历山大也曾说:“没有坚固和有力的社会学理论,就不会有坚固和有力的社会学。而我们要复兴社会学就必须先复兴它的理论。”^⑥但是,在社会学中,关于什么是社会学理论或者社会学理论应该是什么,至今都很少有共识。^⑦

古尔德纳(A. W. Gouldner)曾经指出,社会学理论所思考的问题应该是社会学学科的根本问题,而不是凭借其自身在经验应用上的成果来获得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合法性,社会学的发展方向与社会学理论的发展方向始终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

① 吉登斯认为,在社会学的话语中,“民族国家”基本上还不是理论化的。因为正如其字面意思,“民族国家”有其政治构成和地域结构,它们要获得认同不仅要看看其内部发生了什么,还要看看其在整个民族国家体系中的参与程度。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35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② See Giddens, A.,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p. 15.

③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265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

④ 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34~35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⑤ [澳]马尔科夫·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1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⑥ Alexander, J. C.,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Vol. I, Berkeley and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 xvi.

⑦ 参见[美]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上),5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就体现在社会学的“反思性”上。^①因此,社会学理论与隐含的、日常生活中被认为理所当然的理论是不相同的,因为社会学理论反映了在试图分析或解释社会现实方面做到客观和系统的一种自觉而审慎的努力。那些从事正式理论建构的人所做的努力就清楚地体现了这种信念。^②美国当代社会学理论家乔治·瑞泽尔(George Ritzer)对此曾指出,社会学理论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得出的理论存在着重大差异:其一,社会学理论比之一般人由日常生活中提出的理论更有组织性,也更自觉自己在做什么;其二,社会学者提出的理论通常是根植于过去社会学者所提出的理论之中;其三,社会学者相当依赖由自己搜集得来或由别人搜集得来的资料,而这些资料都是与自己研究主题相关的社会现实或社会关系;其四,与普通人不同的是,社会学者希望将自己的论述出版,借此,这些理论可获得批判性的分析,更广泛地传播出去,成为实证研究的基础,并可被后来的理论家加以运用;其五,更为重要的是,社会学者是针对广泛的社会议题做总括性的思考,而普通人则倾向于去思考狭隘的,甚至是个人的议题。^③

实际上,社会学理论是一种体现在文本上的具体而生动的社会学实践。这种实践包括进行想象思考的能力以及将自我从有关社会生活的先入为主的观念中解脱出来的能力。^④作为一种对社会世界的理论化抽象,社会学理论研究的直接对象就是各种经验事实和社会实践。社会学理论研究之合理性正在于其为社会实践“立法”,在于能够解释社会事实的某个方面。因此,乔治·瑞泽尔指出:“社会学理论较为正式定义是:一组相互关联的观念,能对社会世界的知识加以系统化、能解释社会世界,并能预测社会世界的未来。”^⑤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也指出,解释不同于描述、说明和批判,尽管有很多理论学家认为后三者也是社会学理论的目的,但蒂利提醒我们,并不是所有的理论学家都把“解释”视为他们调查研究的一个可行的或者值得称道的目的。“一个学科的知识发展取决于其产生好的解释的能力。”^⑥从类型学的角度来看,社会学研究是一项特殊的职业活动,其主要任务就是通过社会实践发现社会结构内在的规律性及其独特性,并使之上升到“理论的”高度。^⑦而任何理论都是首先与事实相关,与实践相连的。

因此,社会学理论首先意味着一种实践,一种由社会学理论而组织成的社会学实践,我们在这里强调的不是社会实践而是社会学实践就是为了表明社会学理论是在总体上对社会进行研究的一种实践理论^⑧,也是社会学共同体的一项理论实践。毕竟社会学理论对社会的描述是带有科学意图的,而不是直接去描述社会现实。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学理论是对社会学研究对象的一种客观、系统性的总结,是一种高度专业

① See Gouldner, A. W., *For Sociology: Renewal and Critique in Sociology Toda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 96.

② 参见[美]D.P. 约翰逊:《社会学理论》,84页,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③ 参见[美]乔治·瑞泽尔:《当代社会学理论及其古典根源》,1~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④ 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4版,2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⑤ [美]乔治·瑞泽尔:《当代社会学理论及其古典根源》,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⑥ A. Javier Trevino, *Sociological Theory at the Crossroad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Washington, 2003, p. 282.

⑦ See Yury Kachanov (2003), “What is Sociological Theory?” *Social Sciences*, Vol. 34.

⑧ See V. Stepan, *Theoretical Knowledge*, Moscow, 2000, pp. 104-105.

化的科学活动形式，其有别于形而上的（metaphysical）思辨和日常知识的推理。因此，社会学理论并不是任何“主观思想者的外在行动”^①。尽管一些社会学家对此持反对意见，但我们必须把社会学理论与“社会的自我意识”（society's self-consciousness）划清界限。原因有二：其一，作为有机体或准主体（quasi-subject）的“社会”模型不具备任何科学价值；其二，理论只与社会现实间接发生联系。^② 因此，尽管任何理论都与其应用相关，但我们不能把实践简化为单纯对理论的一种应用。大体上说，用来解释理论的社会学实践的实验形态也是理论本身的构成元素，任何理论都不可避免地要对这些实践形态进行仲裁（mediation）。^③

所以，社会学的实践性天然地决定了社会学理论的经验性，没有经验基础的社会学理论只能是臆想。社会学理论的重要基础就是建立在经验基础上的社会实践以及依据社会实践而展开的一系列社会学的实践，它既是社会学实践的总结，又是社会学实践的向导。因此，社会学的理论与经验研究实际上是相互促进的。从社会学理论研究对经验研究的作用来看，其主要表现在：（1）适当的理论使原本孤立的变量在经验研究中确立起一致的相关性；（2）理论的进步会推动经验研究的发展；（3）理论对经验研究具有规范和指导作用；（4）理论可以预测经验研究的结果；（5）社会学理论研究可以增强文化敏感性，从而使得大量的经验研究可以建立在差异性的文化价值观基础之上；（6）也许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为研究者自身带来自我启蒙，从而为群体和个人提供更多的机会来改变他们自己的生活状况。而社会学的经验研究对其理论发展同样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能够恰当地激发理论、重塑理论、修正理论和澄清理论等方面。^④

“社会学理论”不同于“社会理论”，也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科学（尽管它们之间存在着某些千丝万缕的联系和不可分割的基本论题，但在欧洲社会学传统之中，它们之间似乎有着更为严格的区分），社会学理论相较于社会理论，具有其独特性。^⑤ 而“社会理论”不同于“社会学理论”之处，主要是“社会理论”介于社会历史哲学和实证主义社会学之间，其既不像社会历史哲学那样是演绎性的理论体系，又不像主流社会学那样是实证的经验科学，而是以社会历史哲学为前提，以实证主义社会学为基础的一种理论类型。吉登斯曾经指出，社会理论是关心人类行为并为一切学科所共同分享一种覆盖和跨越所有社会科学的理论体（a body of theory）。^⑥ 从产生的时间来看，应该说在社会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产生之前就已经存在种种社会理论，而社会学理论只是在社会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产生之后才出现的。从涉及的论域来看，社会理论涉及的范围要比社会学理论广泛得多，它甚至常常越出社会学之外，在整个人文社会

① G. W. F. Hegel, *Philosophy of Righ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p. 79.

②③ See Yuri Kachanov (2003), "What is Sociological Theory?" *Social Sciences*, Vol. 34.

④ 参见林聚任、刘玉安主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51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

⑤ 苏国勋指出，在国际社会学界，“社会理论”与“社会学理论”两个概念之间长久以来并无泾渭分明的界限，在出版物中也往往是相互混用。但细心观察就会发现，美国人更多地使用“社会学理论”，而鲜有用“社会理论”者，这似乎另有一番意味——社会理论属于哲学或社会思想史范畴，而不属于作为一门经验科学的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参见苏国勋：《社会理论与当代现实》，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⑥ See Giddens, A., *Profiles and Critique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2, p. 5.